安徽医科大学处室文件

研字〔2025〕32号

安徽医科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

暂行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培养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培养目标

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必须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方针，具体要求是：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有献身于科学的强烈事业心和创新精神，能够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2.在本学科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掌握1～2门外国语；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的能力；在学科或专业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

3.具有健康的心理和体格。

**第二条** 学习年限

参照《安徽医科大学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条** 课程学习与要求

博士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博士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修满所选课程的所有学分，选课不低于18学分。

（一）学位课程

博士学位课程包括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英语、专业进展课及专业外语、专业必修课。在导师指导下，博士生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特点选择相应课程。学位课程考试以百分制75分为及格标准。

1.公共必修课 5学分

 （1）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6学时， 2学分

 （2）博士生英语 60学时， 3学分

2.专业进展课及专业外语，各2学分。由相关学科导师在各院、系、所（含附属医院、临床学院）统一领导下，负责本学科研究生专业进展课及专业外语的学习。

3.专业必修课 2-4学分

根据博士生本人的基础以及专业需要，从学校开设的博士研究生基础理论课和实验技术课中选修，但不能以硕士阶段所学的课程代替；在硕士阶段所学的课程不宜再选修。

（二）非学位课程 2-4学分

从学校开设的博士研究生课程中选修，非学位课程考试以百分制60分为及格标准。

（三）学术性活动 3学分

博士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一定数量的学术活动，并完成规定的学分。

1.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报告：0.3学分/次

2.参加在国内举办的全国性或地区性学术会议：会议报告（0.5

学分/次），poster（0.4学分/次），其它（0.3学分/次）

3.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会议报告（3学分/次），poster（2学分/次），其它（1学分/次）

博士生在参加学术报告后，将学术会议和/或学术报告题目、时间填入《安徽医科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记录本》，经导师、学科教研室、培养单位审核认定学分。

**第四条** 培养计划和培养方式

博士生入学后三个月内由导师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博士生的个人特点制订培养计划，并填入《安徽医科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书》，培养计划应对课程学习、文献阅读、科学研究、学位论文工作的预期目标及进度、临床和（或）教学实践等作出安排。博士研究生入学后即由研究生培养单位、博士学位授予点、导师负责管理，研究生工作部给予必要的指导、检查和协调。

学术学位博士生的培养工作由导师与指导小组共同管理，指导小组由参加指导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的2-3位教授或副教授及相当职称的专家（包括跨学科）组成。

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有关表格均汇入《安徽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手册》，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管理，毕业时汇总完整版手册，分别留培养单位和教研室备查。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工作是博士生的主要学习任务，是培养博士生科研能力与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博士生一般从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开始学位论文工作。博士生在学位论文工作中必须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科研作风。

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应在学科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成果，应对我国的社会发展与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能为本学科的发展做出贡献。

（一）选题

博士生在导师指导下，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献资料、调查及预实验研究等进行论文选题。

（二）开题报告与开题评议

博士生在导师指导下，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献资料、调查及预实验研究等进行论文选题，一般要求在学生入学后第二学期结束前或第三学期初完成，具体要求按照学校学位论文开题工作暂行规定执行。博士生在完成开题报告后的实验研究过程中应定期向导师报告实验结果（一般每月报告一次），导师定期召开指导小组讨论会，适时检查课题研究的实验记录，对博士生课题进行讨论指导。

（三）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对博士生政治思想品德、课程学习、专业知识、科研与创新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等方面进行的阶段性考核和评定。博士生应在中期考核阶段详细汇报课题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与会者提出相应意见或建议，以利于论文研究工作顺利进行。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最迟应在第四学期初完成，开题与中期考核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具体要求按照学校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四）学位论文撰写

按照《安徽医科大学研究生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要求》执行。

（五）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按照学校相应学位授予规定执行。

**第六条** 各单位党政组织和导师要切实加强对博士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博士生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培养其良好的科学道德修养，树立为攀登科学高峰而勇于献身和创新探索的精神。

**第七条** 博士生在学习期间应遵守校纪校规，积极参加本学科（教研室）、科室、培养单位的政治学习，学术活动及各项集体活动。应重视体育锻炼，增强体质。

**第八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医科大学关于博士学位（科学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暂行规定》（校研字〔2016〕22号）同时废止。